



#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  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## 追查湖北省武汉市迫害法轮功学员汪长征的责任人的通告

(2025 年 11 月 12 日)

自 1999 年 7 月以来，湖北省武汉市公、检、法、司和“610”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，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，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，非法抓捕、关押、酷刑虐待、庭审、无罪判刑，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、致残、致死。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。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。

**追查案由简介：**法轮功学员汪长征，男，46 岁，家住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。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汪长征被东西湖区金银湖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并被非法抄家。4 月 1 日，汪长征被非法行政拘留 15 天。4 月 16 日，汪长征又被派出所警察从拘留所劫持到东西湖区公安分局，随后被东西湖区公安分局非法刑事拘留，被非法关押到东西湖区看守所。4 月 30 日，汪长征被东西湖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7 月中旬，汪长征被转到汉阳区看守所非法关押，构陷案件也被移交到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。8 月下旬得知，汉阳区检察院受理后，于 8 月份将案件退侦。2025 年 10 月，构陷案件再次被汉阳区检察院受理。汪长征原是武汉市警察学校学生，因为坚持信仰，被非法开除学籍，20 多年来，屡遭中共迫害。他曾多次被绑架，并被非法劳教，曾被非法判刑 4 年半。

**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：**湖北省武汉市政法委书记**李义龙**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法委书记**段洪波**；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局长**李闵**；东西湖区金银湖派出所所长**李勇**，警察**程网扬、夏乾桥、叶盛、陈磊、付晓光、盛奎**；东西湖区检察院检察长**杨莹莹**；武汉市汉阳区政法委书记**黄江波**；汉阳区检察院检察长**王爱华**，检察官**栾丽平、王辉璇**；东西湖区拘留所；东西湖区看守所；汉阳区看守所。

我们的原则是：谁犯罪谁承担、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、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。根据这一原则，所有在组织、单位、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。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，并被绳之以法。

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！与纳粹战犯同罪，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，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。自首坦白、弃暗投明、举报他人罪恶、争取立功赎罪，是唯一的出路！

“追查国际”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，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，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，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，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，严惩凶手，警醒世人。

**附件 1：“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”**（Anti-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）：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，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、酷刑、群体灭绝罪、迫害宗教信仰，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，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。根据新的法案，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、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，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，不准此种人入境，或将其从美国驱逐。法案还包括（1）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；（2）“群体灭绝”和“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”者。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(a)(2)(G) 条规定，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，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。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邮址：P. O. 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> / 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>



#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  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## 附件 2：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“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及酷刑罪” 被诉、判一览表

| 被告                  | 起诉地点及机构         | 起诉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罪行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江泽民、曾庆红、罗干          | 北京              | 2000 年 8 月 29 日            | 违反国家宪法            |
| 江泽民、曾庆红、罗干          |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       | 2002 年 10 月 17 日           | 酷刑迫害法轮功           |
| 江泽民                 | 美国              | 2002 年 10 月 22 日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 |
| 江泽民、曾庆红及 610 办      | 国际刑事法庭          | 2002 年 10 月     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 |
| 江泽民、罗干、李岚清          | 比利时、台湾、韩国       | 2003 年 8 月、11 月、12 月       | 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 |
| 江泽民、罗干              | 西班牙             | 2003 年 10 月 15 日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 |
|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      | 德国              | 2003 年 11 月 21 日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 |
| 江泽民、罗干              | 加拿大、波利维亚        | 2004 年 3 月、11 月            | 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         |
| 江泽民、李岚清和罗干          | 希腊、智利           | 2004 年 8 月、11 月            | 酷刑、虐待罪            |
| 江泽民                 | 澳洲、新西兰、         | 2004 年 9 月、10 月 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         |
| 江泽民、李岚清             | 荷兰              | 2004 年 12 月                | 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         |
| 罗干                  | 冰岛、芬兰、亚美尼亚、摩尔多瓦 | 2003 年 9 月 8, 11, 16, 18 日 |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       |
| 周永康(公安部长)           | 美国              | 2001 年 8 月 27 日 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反人类罪          |
| 李岚清                 | 加拿大、法国          | 2004 年 11 月、12 月           | 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    |
| 刘淇、夏德仁              | 美国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  | 2002 年 2 月 7 日             | 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行       |
| 赵志飞（湖北 610 负责人）     | 美国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  | 2001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 | 酷刑、反人类罪           |
| 吴官正（山东省委书记）         | 塞浦路斯            | 2003 年 10 月 27 日           | 群体灭绝罪、酷刑、反人类罪     |
| 潘新春(中领馆副领事)         | 加拿大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 | 2003 年 8 月 1 日             | 诽谤罪               |
| 孙家正（文化部部长）          | 法国              | 2004 年 1 月 28 日            | 酷刑罪共犯             |
| 《华侨时报》              | 加拿大、美国          | 2001. 11、2002. 5           | 诽谤和煽动仇恨           |
| 《星岛日报》              | 加拿大、美国          | 2001. 12、2002. 5           | 诽谤、过失及煽动仇恨        |
|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       |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      | 2004 年 2 月                 |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        |
| 刘京(公安部副部长)          | 加拿大             | 2004 年 3 月 11 日            | 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    |
| 王渝生(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)      | 瑞士日内瓦           | 2004 年 4 月 16 日            | 酷刑罪               |
| 薄熙来(原辽宁省省长)         | 美国              | 2004 年 4 月 22 日 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    |
| 王太华(安徽省委书记)         | 美国              | 2004 年 5 月 24 日            |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         |
| 王旭东(前河北省委书记)        | 美国              | 2004 年 6 月 21 日            | 酷刑罪               |
| 赵致真(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)      | 美国              | 2004 年 7 月 14 日            | 教唆酷刑、教唆仇恨、凌虐人犯致死罪 |
| 陈至立(国务委员、前教育部长)     | 坦桑尼亚            | 2004 年 7 月 19 日            | 酷刑、凌虐人犯致死罪        |
| 李长春(政治局常委)          | 法国              | 2004 年 7 月 2 日             | 酷刑罪               |
| 王茂林(中央“610 办公室”主任)  | 加拿大             | 2004 年 11 月     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非法拘留          |
| 黄菊(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)       | 爱尔兰             | 2004 年 11 月                | 酷刑罪               |
| 贾庆林(前北京市委书记)        | 奥地利、西班牙         | 2004 年 9 月                 | 酷刑罪               |
| 苏荣(甘肃省委书记)          | 赞比亚             | 2004 年 11 月     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反人类罪          |
| 郭传杰（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）   | 美国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  | 2005 年 2 月      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         |
| 江泽民、李岚清、罗干、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| 日本              | 2005 年 4 月 12 日            | 群体灭绝罪、诽谤罪         |
| 江泽民、李岚清、罗干、刘京、王茂林   | 瑞典              | 2005 年 6 月 13 日            | 参与谋杀、酷刑和绑架罪       |
| 徐光春（河南省委书记）         | 美国（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）  | 2005 年 7 月 21 日 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         |
| 李元伟（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）    | 法国              | 2005 年 7 月                 | 酷刑罪               |
| 贾春旺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）     | 丹麦              | 2005 年 8 月                 | 酷刑罪               |
| 林炎志（吉林省委副书记）        | 加拿大             | 2005 年 10 月                | 反人类罪              |
| 黄华华（广东省省长）          | 加拿大、美国          | 2005 年 10 月                | 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    |
| 罗干                  | 阿根廷             | 2005 年 12 月                |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       |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 邮址：P. O. 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> 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>



#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  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## “追查国际”关于全面启动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的公告

2004年7月15日由追查国际协调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建立的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，分布于110多个国家近500个城市的全球网络系统，有效地监视、追踪定位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，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、抓捕、洗脑、虐待、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，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、舆论煽动、非法判刑的责任人。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。

自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成立以来，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，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、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，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，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。

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发布公告：从即日起，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，从事新的犯罪行为，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，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，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并寻求经济赔偿。

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全面启动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。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，定期发布调查结果，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，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。

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，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、地、市、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，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。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务和主要特征（有照片最好），其出访的国家、城市以及出访时间，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。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管道转交。

自本组织于2005年2月14日发表《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》以来，陆续收到一些省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，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。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。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，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，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。

**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**

**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**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；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；

邮信地址：P.O.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址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>，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/>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邮址：P.O.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> [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](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/)